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子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2,9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3,8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日
06 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69%計算，
07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08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9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9,0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8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47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000 元	洪子鈞	自民國114 年6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7.45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63863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03
003	新臺幣 369093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3.69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 元	洪子鈞	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
002	新臺幣 63863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369093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